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18號

原告 陳美霞即國鈺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伍傳儒

被告 群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祖輝

訴訟代理人 潘佩君

何志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江伊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1年11月25日裁定命在該給付工程款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79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卷宗可稽。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